

证券代码：833390

证券简称：国德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新国，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绍兴、薛志兴、福建宗法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仙游县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一建，院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青、董金添、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9月16日，原告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与被告仙游县第二医院就仙游县第二医院病房综合楼改造及配套工程BT项目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前述工程。签订上述合同后，工程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设计变更，增加造价770.00万元，故合同内工程回购款为人民币108,509,216.00元。2016年10月28日仙游县第二医院病房综合楼改造及配套工程BT项目经被告一验收合格，被告一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合同价总额、建设期利息以及回购期投资回报，被告一在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8月16日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2,588,607.00元，其余款项未支付。依据合同约定，被告二应对未支付的回购款及投资回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

-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剩余工程回购款人民币25,571,079.00元以及回购期投资回报（自2019年8月16日起按照年18%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5,651,208.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31,222,287.00元。
- 2、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的依据：

2014年9月16日，原告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与被告仙游县第二医院就仙游县第二医院病房综合楼改造及配套工程BT项目签订的《投资建设合同》条款约定。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3民初1456号，判决结果如下：

仙游县第二医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4,732,679元（其中回购款14,030,213元，投资回报3,002,466元，增项工程欠款7,700,000元）以及以上欠回购本金14,030,213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以增项工程欠款本金7,7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驳回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能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的流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

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